

元智大學職技人員在職進修學位辦法

79.07.10 78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0.07.29 79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5.07.29 8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06.14 8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9.01.17 8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2.23 92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職技人員之專業知能，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能，並配合個人生涯發展規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在職進修學位為：
一、使用上班時間修讀學士或碩士學位者。
二、公餘時間修讀學士或碩士學位者。
-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第二條第一款申請進修學位者，須服務屆滿二年，近二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且考績皆為甲等以上者，在不耽誤本身業務原則下，經單位主管薦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修就讀。每週進修時間至多四小時為限，上課時數應以特休假或加班抵補。
二、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第二條第二款進修學位者，除欲申請就讀本校學位之學雜費補助者，應於進修前申請外，其餘者得免申請逕行進修就讀。
- 第四條 各單位（處、室、系(或同級單位)、院、部、中心）同時進修人數以不超過單位人數三分之一為上限，若單位人數不足三人得以一人為限同時進修人數以不超過單位人數三分之一為上限，若單位人數不足三人得以一人為限。
- 第五條 依本辦法核定進修之人員，應遵守各項規定：
一、修業期間與招生簡章同。
二、進修方式以繼續在校任職並支領原薪為原則，必要時可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留職停薪人員，應依相關辦法申請復職。
三、在職進修後，應繼續留校服務履行其義務，其年限與進修年數同。
四、取得學位後，不得據以申請改支或改聘。
五、獲補助同仁如未繼續留校服務或履行義務期間未滿而辭職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相當於進修期間因進修所給予之補助（以離職當月之薪資作為計算之標準）。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之人員，須於進修期間每學期進修開始前檢齊有關文件，填妥申請表，由單位主管同意後，經人事室初審，報請校長核定，若未經程序核准而逕行進修者，本校不予補助。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留職停薪之人員，期間在半年（含）以上者，三年之內不得再行申請。
- 第八條 於本校攻讀學位，其在元智工作年資滿三年（含）以上且上學年度考績列為優或甲等者，給予補助學雜費之百分之三十。惟其各科修業成績需達八十分（含）以上，且補助以二年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